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1)

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就醫事人員去刑責、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搜索扣押權及酒後駕車刑責加重等社會議題，相關研議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修法，攸關醫病關係及全民權益，除考量醫界團體之訴求外，更應廣納各界意見，同時應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在化解民眾疑慮及建構相關配套措施下，審慎研議評估修法可行性及條件，以期修法之周延妥適。法務部向來認為有關研議合理明確醫療刑責規定部分，應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醫界與法界之溝通，以形成「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明確化」內涵之共識及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經過數次與衛生署共同會商結果，目前已經就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形成共識，並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通過。

(二)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得有搜索扣押權，此涉及行政搜索權理論問題，除應考量就行政罰之案件，以搜索扣押方式取得證據是否有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虞，亦應評估後續之比照效應，法務部僅提出相關法律意見，惟就此修法問題仍尊重立法院立法權。

(三)法務部對於酒後駕車問題至為重視，於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40 次、第 141 次會議（101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提出討論，徵詢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研擬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明定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且提高法定刑下限，就加重結果犯亦提高處罰刑度，上開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務部對於相關修法並無本位立場，或藐視立法權之情形，而係以審慎之態度進行研議，俾提供專業之法律意見作為修法時之參考，有關醫療刑責與酒後駕車處罰規定部分，均已與相關部會達成共識，並研擬修正草案。

(十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貨運業開放外勞，以固定地點、固定廠商、固定車程方式進用，以解決貨運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4)

魏委員就「研議貨運業開放外勞，以固定地點、固定廠商、固定車程方式進用，以解決貨運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貨運業引進外籍勞工乙節：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本會所設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二)現行我國開放外籍勞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製造業及營造工等 6 類工作，係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以從事國人較不願從事之工作，協助我國產業解決缺工問題，或考量目前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及人力尚未建置發展完全，爰適度開放外籍勞動力作為前述各業之補充性人力，目前尚未開放服務業引進外籍勞工。

(三)本會曾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結果顯示，服務業之本國勞工學習能力強，訓練成本較外籍勞工低；服務業所運用的勞力大多屬非體力型的初級勞力；服務業缺工比率不高，爰評估尚無引進服務業外勞之必要性。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 2 月運輸倉儲業缺工率（1.75%）較服務業整體缺工率（2.71%）及總缺工率（3.36%）為低，且約計空缺 4,700 人；又 101 年 10 月運輸倉儲業失業率 2.65%，推估失業人數約 11,400 人，顯示國內運輸倉儲業勞工就業情勢嚴峻，本國勞工已可滿足現行勞動力缺口。

(四)綜上，服務業為吸收本國勞工就業之重鎮，且服務業之用人需求國內已可滿足，因應我國經濟轉型、國內就業結構改變，預估服務業人口未來將逐漸成長；倘開放服務業引進外籍勞工，將對以服務業為主要就業市場之本國勞工造成影響，爰現行尚無開放貨運業引進外籍勞工之必要。

二、另為解決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本會已透過各地就業服務站三合一就業流程、「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及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8 等協助推介就業，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用獎助各項就業促進計畫與津貼等多元化具體措施，以協助企業主招募所需之本國勞工。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外籍勞工相關政策。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基金委外操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7）

黃委員就政府基金委外操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資本市場之秩序，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